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福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6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福順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福順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應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且可預見將其金融機構所開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持交他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用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詎其猶同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間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容任他人以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該人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4年8月7日21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楊喬婷佯稱：欲購買奶粉並已匯款然帳戶因而遭凍結云云，致楊喬婷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分別於114年8月8日13時15分、26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5元、46,056元至本案上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因而造成資金追查斷點，使國家無從或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楊喬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對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之陳述，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37頁），本院於審理時提示上開審判外陳述之內容並告以要旨，且經檢察官及被告到庭表示意見，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資格聲明異議，故本院審酌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㈡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郵局帳戶為其個人所申辦使用，然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未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本案提款卡係於114年間某日遺失云云。經查：

㈠本案郵局帳戶為被告個人所持用，又詐欺集團成員於事實欄所列時間，以事實欄所示之詐騙方法，使告訴人楊喬婷陷於

錯誤，於事實欄所示時間匯款事實欄所示金錢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告訴人楊喬婷於警詢指述明確，復有被告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匯憑據、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卷第13至15、45、51至59、61、65、69頁）在卷可稽，是以，被告所持用之本案郵局帳戶確遭不詳之人使用，作為向告訴人楊喬婷詐欺取財後，收取詐騙告訴人所匯款項之工具，並藉此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之事實，堪以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係由被告獨自保管，而被告除了遺失提款卡外並未遺失其他物品，且被告一下稱將提款卡放在桌上，一下又稱急著出門提款卡放進口袋就遺失（偵卷第34頁），又被告察覺遺失當下未報警或掛失，且被告自陳帳戶內無任何之金錢，何以需匆忙放入口袋帶出？在在均與常情相悖。況在提款卡不慎遺失甚或遭竊時，藉由輸入正確密碼之程序，避免拾獲或竊取提款卡者擅自以提款卡提領帳戶內之存款，此乃眾所周知之事，被告受有一定之教育，並非全無社會常識、經驗之人，對此當無不知之理。而依現今社會金融交易常情，遺失帳戶提款卡者，隨時可以電話或網路申報方式向申辦銀行等金融機構申報遺失，而使遺失或失竊之提款卡失效，無法使用。是詐欺集團成員若以拾撿或竊取方式取得之帳戶，作為遭詐欺取財之被害人匯款之帳戶，則需承受著被害人匯款後，渠等取得詐騙所得前，甚至於被害人匯款之前，該帳戶提款卡已因帳戶所有人向銀行申報遺失或遭竊而遭停止使用之風險。尤有甚者，於使用竊盜或拾撿所得提款卡提領被害人匯入款項之際，亦有可能因原帳戶持有人業已報警而為警當場逮捕。是

詐騙集團於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並騙使其轉帳匯入款項至被告本案郵局帳戶時，除已確認該帳戶之存、提款功能正常外，當亦已確信該帳戶持用人不會辦理掛失止付甚至報警，始符常理。被告復未能提出任何就其抗辯有利之佐證，從而，被告辯稱：提款卡係因遺失而遭詐騙集團使用，並非其所交付云云，與事實不符，當無可採。

㈢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眾所周知，金融帳戶係銀行業者與特定個人約定金融交易之專屬識別，開戶資格與條件原則上並無特殊限制，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借用他人帳戶使用之必要。縱遇特殊情況而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倘若交予不明人士，極易被利用作為收受及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使用之犯罪工具。況從事財產犯罪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以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他人之存款帳戶，以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類此案件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亦屢經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新聞媒體及電子網路再三披露，衡諸目前社會資訊之普及程度，一般人對上情均應知之甚詳，故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亦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應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本件被告係具正常智識之成年人，對前述社會情況當有所悉，詎猶為之，則被告顯然不顧

提供金融帳戶之後果，乃牽涉涵括詐欺取財、洗錢在內之不法用途，有意識地提供金融帳戶，不論名目是變賣、出租或出借，抑有無對價或報酬，更不管受告知之用途為何，往往助益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之遂行，且在無法獲悉、無從追索實際使用者之情況下，於交付帳戶當時無防果措施，亦再也無法制止助益詐欺、洗錢等犯罪之遂行，造成掩飾、隱匿金流之結果，形成了犯罪循索查緝之阻礙。本件被告提供其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時，既能預見帳戶可能被不法份子用以當作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入被害款項後，不法份子提領詐騙款項之用，則在不法份子提領該等犯罪所得後，即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其所認知之不法，自包括詐欺取財與洗錢，其主觀上有提供帳戶將幫助詐欺，且幫助遮斷金流以阻隔查緝贓款流向暨所在之認知，殆無疑義。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所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之構成要件部分重疊，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論罪。

㈡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本院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㈢爰審酌近年來國內多有詐欺、洗錢犯罪，均係使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並藉以逃避查緝，被告輕率提供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提款卡來幫助他人為詐欺、洗錢之犯行，其行為足以助長詐騙者之惡行，而破壞人與人之間

之信賴關係，實際上亦已使告訴人受詐騙並受有損害，且犯後於審理中矢口否認犯行，實不宜寬待，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尚願彌補告訴人之損失，此有本院115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7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61頁），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0至41頁），暨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㈠本件因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末按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法法第25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本件被告未實際坐享洗錢之財物，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張佳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碧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千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